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光緒

來文事由

廳長

11745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本廳所屬
機關
手檢閱

別類

附件

奉令抄發付正節付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
文作知照。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炳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11745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府第一施字第八〇五〇號訓令）案奉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四九號訓令：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四月三日渝文字第三三六號訓令：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即前呈並飭屬一體知照）因附抄及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文一併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一併知照。施林。秘書熊。代引（咸）建一印附抄及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文一併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之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八零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七日 發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渝文字第三二六號訓令

開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本府以省秘一施字第三九五七號訓令分別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嚴印為元勳
校對朱明灼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
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贖大視利一次並於第
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
分如逾十年未贖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
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